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3-045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述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72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3 月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329,670,000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8,899,4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验资报告》。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3-042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富乾乘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具体事项逐项表决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转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 / 现金分红：P1=P0-D；

送转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53,165,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 1,510,550,000 股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特定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募集资金总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50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	63,282.40	62,000.00
2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7,071.85	7,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81,354.25	8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

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并编制了《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特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起止日期、募集资金用途及与发行方案相关的其他事项（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市场条件、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指导政策、反馈意见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等，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并对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作出相应调整、修订和补充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调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规模、发行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安排等。

3、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和文件；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申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并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办理本次发行相关验资手续；签署与募投项目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或要求、市场情况、本次发行的结果以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等。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聘用或服务协议等。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延期、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工作。

9、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且该等转授权有效期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期限一致。

11、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金额的议案》

同意四川美安美木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的建设内容由原“年产 30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调整为“年产 50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同意按照调整后项目建设内容将投资金额由原预计不超过 4.52 亿元相应调整为预计不超过 6.33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0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3-051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子公司鸿鹏源和美安美木业响应《2023 年四川省电力需求侧市场化响应实施方案》关于主动错峰避峰、主动调整生产的要求，综合考虑夏季木材原材料收购淡季，结合生产计划安排和设备检修维护，入造板生产于近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临时停产。

● 公司入造板业务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284.7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6.57%。

● 本次临时停产预计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子公司四川鸿鹏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鹏源”）和四川美安美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安美木业”）关于临时停产的书面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临时停产情况

子公司鸿鹏源和美安美木业响应《2023 年四川省电力需求侧市场化响应实施方案》关于主动错峰避峰、主动调整生产的要求，综合考虑夏季木材原材料收购淡季，结合生产计划安排和设备检修维护，入造板生产于近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临时停产。

二、临时停产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人造板业务主要产品为中（高）密度纤维板，由子公司鸿鹏源和美安美木业开展实施。目前鸿鹏源拥有两条纤维板生产线，一条为 20 万 M²/ 年纤维板生产线，该生产线于 2005 年建成投产；另一条 22.5 万 M²/ 年纤维板生产线于 2012 年 12 月建成投产；美安美木业拥有一条 22 万 M²/ 年纤维板生产线，该条生产线于 2012 年 9 月建成投产。

鸿鹏源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7,952.68 万元，净资产 45,550.11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948.84 万元，净利润为 -6,829.84 万元；美安美木业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0,610.68 万元，净资产 6,260.78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742.55 万元，净利润为 -5,058.67 万元。

三、临时停产期间的安排

鸿鹏源和美安美木业在临时停产期间将做好设备设施维修维护，细化生产运转能力，保证恢复生产时满足各项生产要求；正常开展原材料采购入库和产品销售发货等业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结合公司历史同期生产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本次临时停产时间处于入造板全年生产销售淡季，临时停产预计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为准。除上述入造板业务子公司临时停产外，公司其他业务正常经营开展。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公司临时停产的后续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8 月 1 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23 年 8 月 1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23 年 8 月 1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3 年 8 月 1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2023 年 8 月 1 日为瑞士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2023 年 8 月 2 日 恢复赎回日：2023 年 8 月 2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2023 年 8 月 2 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2023 年 8 月 2 日为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A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8002　0056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 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 118002，C 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 005676，A 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 000593）。

（2）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7 日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7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A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11	00011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第十一个运作期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含该日）。其中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除在每个自然季度（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外，其他时间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运作期期限为 1 年，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 7 个自然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在每个封闭运作期中，每个自然季度（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除在受限开放期内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外，其他时间不开放申购与赎回。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第十一个运作期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含该日）。其中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含该日）为第十一个封闭运作期，除在每个自然季度（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外，其他时间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控制措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示。

3.2.1 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06%
100 万≤M＜200 万	0.04%
200 万≤M＜500 万	0.02%
M≥500 万	1,000 元 / 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6%
100 万≤M＜200 万	0.4%
200 万≤M＜500 万	0.2%
M≥500 万	1,000 元 / 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开放运作期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均按照下表收取赎回费：

持有时间（天）	A 类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
7 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受限开放期赎回费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 × C × (1-D)/(1+G)+F]/E

H=B × C × D

J=[B × C × (1-D)/(1+G)] × G

其中，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 为货币市场基金金额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